

附件 2

2022 年度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督；（6）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如：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行政单位，内设第一检察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5 个内设部门。
2.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政法专项制人数 29 名。实有在职人数 30 人，其中：政法专项在职 28 人，事业在职 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0725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409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941862.2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669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025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548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07256.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5838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5036.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63908.15
总计	30	11522292.91	总计	62	11522292.91

注：因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07256.39	1130725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0.54	74090.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0.54	74090.5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4090.54	7409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90733.91	879073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695.88	130669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695.88	1306695.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00	5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215.36	55221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480.52	69848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254.42	32025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54.42	32025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00.00	2027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54.42	11755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481.64	81548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481.64	81548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481.64	57748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000.00	238000.00														

注：因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58384.76	8149987.36	330839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0.54	0	74090.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0.54	0	74090.5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4090.54	0	7409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3132.97	5707555.42	2984306.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695.88	1306695.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695.88	1306695.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00.00	560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215.36	552215.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8480.52	698480.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254.42	320254.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54.42	320254.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00.00	2027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54.42	117554.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481.64	815481.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481.64	815481.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481.64	577481.6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000.00	238000.00	0.00			

注：因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0725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4090.54	7409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33132.97	8933132.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6695.88	130669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0254.42	32025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5481.64	815481.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07256.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49655.45	11449655.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2399.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2399.0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449655.45	合计	64	11449655.45	11449655.45		

注：因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1449655.45	8149987.36	329966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0.54	0	74090.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74090.54	0	74090.5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4090.54	0	7409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3132.97	5707555.42	297557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695.88	1306695.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306695.88	1306695.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00.00	5600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52215.36	552215.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698480.52	698480.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254.42	320254.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54.42	320254.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00.00	2027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54.42	117554.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481.64	815481.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481.64	815481.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481.64	577481.6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000.00	238000.00	0.00	

注：因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639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521.5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54289.60	30201	办公费	125476.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2410.00	30202	印刷费	116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7907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686.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0339.5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215.36	30206	电费	3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8480.5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700.00	30208	取暖费	104542.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55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351.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0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48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7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93257.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484.3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71.00	30215	会议费	5719.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089.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7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72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8340.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38465.85		公用经费合计				911521.51
合 计		814968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00.00	0.00	250,000.00	0.00	250,000.00	0.00	385,252.93	0.00	385,252.93	179,900.00	205,352.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2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说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522292.91。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1516.58，下降 4%，主要原因是本院年度车辆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307256.3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07256.39 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0 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458384.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9987.36 元，占 71%；项目支出 3308397.40 元，占 29%；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449655.45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906.7 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在编、书记员人数增加，社保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49655.4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739.76 元，下降 0.5%，差距不大，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49655.4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如：公共安全（类）支出8941862.28元，占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06695.88元，占11.4%；卫生健康（类）支出320254.42元，占2.8%；住房保障（类）支出815481.64元，占7.12%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71100元，支出决算为11449655.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88600，支出决算数为8941862.28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这是因为上年度结转资金和年中项目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61100，支出决算数为552215.36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这是因为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补缴干警养老保险差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4300，支出决算数为698480.52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这是因为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职业年金增加，补缴在职干警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22900，支出决算数为117554.42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本年度退休调出人员，所以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减少。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89300，支出决算数为577481.64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这是因为工资调整，补缴干警年中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49655.45元，其中：人员经费7176394.85元，公用经费911521.51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7176394.85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340394.85元，增长48.75%，主要原因是本院人员增加；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717764.9元，增长1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11521.51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378.49元，降低0.36%，差距不明显；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48486.41元，降低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071.0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83元，降低31.4%，主要原因是：医疗费补助减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4171元，增长30%。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院无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院无资本性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院无企业补助（基本建设）；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院无企业补助；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其他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0000元，支出决算为385252.93元，完成预算的158%，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购179900.00元车辆。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增加240199.7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新购置179900.00元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

预算的0%；比2021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40000元，支出决算为385252.93元，完成预算的158%；比2021年度增240199.7元，增长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179900.00元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179900元，购置数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0000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油耗和维修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1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1521.51元，比2021年度减少48486.41元，降低0.36%，差距不明显。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3783.7平方米，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0 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包含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29.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请各部门对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说明）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 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1.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2.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 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3. 规范财务，严格按照文件开支，杜绝虚假支出。（请各部门将《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二）社会公益研究（项）：

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人民检察院及所属预算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人民检察院用于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	43	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为协助检察院办案人员开展工作。				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计 7 人，工资社保共计 4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数	7 名	7 名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聘用书记员劳务费	61429/人	61429/人	10	10	
			指标 2: 成本控制	43 万	大于 43 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该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就业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9	书记员招聘限制多
			指标 2: 对单位发挥职能影响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10	8	书记员占比少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该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办案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5	书记员业务能力不强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 分						100	92	